|  |
| --- |
| **106年高雄市主委盃暨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 賽 規 程 |

一、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增進公教員工身心

 健康，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旗山區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旗山國中

六、舉辦日期：106年12月24日

七、舉辦地點：高雄市旗山國中(活動中心)

八、參賽組別、資格及項目：

 （一）品勢：個人品勢區分十一組十一級

1.幼年組

2.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3.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4.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5.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6.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共十組

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下表】

1. 黃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一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一章
2. 黃藍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一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二章
3. 藍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二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三章
4. 藍紅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三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四章
5. 紅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四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五章
6. 紅黃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五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六章
7. 紅藍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六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七章
8. 紅黑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七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八章
9. 壹段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八章，決賽指定型－高 麗 型
10. 貳段組：初賽指定型－高 麗 型，決賽指定型－金 剛 型
11. 參段組：初賽指定型－金 剛 型，決賽指定型－太 白 型

(含參段以上)

團體品勢、雙人品勢及三人品勢區分色帶組級黑帶組共八組

組別區分:

(1)國小低年級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

(2)國小高年級組(國小四-六年級)

(3)國中組

(4)社會組共四組

 色帶組指定型－太極四章，黑帶組定型－太極八章

九、評判方式：（一）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十、組隊方式：以道舘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

 唯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別計算。

十一、報名手續:

1、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2月14日止(收件日)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手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清

單，並加蓋負責 單位印章，連同匯款單並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達。

3、報名費:

 個人品勢400元（含午餐餐費）

 雙人品勢600元（不含午餐餐費）

 三人品勢800元（不含午餐餐費）

 報名費請於報名後匯入 郵局:旗山大洲郵局 戶名:陳保安

 帳號:01013380090454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

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4、報名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文強路308號10樓

 電話：陳保安0911653793 副總幹事 陳保安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1、第一次會議： 106年12月15日晚間八時整於(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69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2、第二次會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証。

十三、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四、1.獎勵：

  每組8人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第四名頒發獎狀

 2.團體成績計分法:

 (1) 以各單位獎牌數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評定團體名次。

十五、一般規則：

1、 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協規定之道服參加開閉幕典禮。

2、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

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

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3、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

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項比

賽資格。

4、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証】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証】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5、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7、 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十六、申訴：

1、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3、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3）更正錯誤。

（4）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4、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5、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

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6、 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

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

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

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7、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以受理外，

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

十七、本案依高雄市體育處106年11月10日高市體競字第10671080100號函辦

 理。